

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重新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4（1）

采购单位：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其它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115号批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平湖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4

二、项目名称：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100 万元	100 万元	采购内容：在充分调研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现状及应用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以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可指导后续推进低空经济建设的综合方案。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1）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民航专业）；（2）需完成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不接受联合体应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法获取：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二）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四）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5年2月24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二）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平湖市池海路 9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3613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21290

（二）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座 22 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2.	采购编号	银建（平）采磋 2025-04
3.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7.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2.	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513279454@qq.com。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

序号	项目	内容
		<p>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蒋女士收）。</p> <p>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即14时30分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13279454@qq.com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13511396724）；</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18.	磋商程序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p> <p>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p>3.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最后报价</p>

序号	项目	内容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21.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5.	其他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指定邮箱:513279454@qq.com)。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26.	注意事项	<p>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p> <p>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p>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算后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p> <p>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p> <p>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p>
29.	特别提醒	<p>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如需），邀请投标供应商进钉钉。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p> <p>（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 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p>

序号	项目	内容
30.	其他说明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平湖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

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

(5)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

(7)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1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2) 合理化建议；

(13)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价），报价为费用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家评审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若因采购人的需要，合同外增加服务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合同附件，并按合同额追加相应的人工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9.3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限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

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得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1)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 90 分，报价文件为 10 分。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1.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低空经济规划编制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项目合同相关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0 月-12 月）在册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p>拟派项目团队专业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民航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民航）专业的得 2 分；具有民航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空管专业负责人具有空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职称证书的不得分。</p> <p>（3）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2 分；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0 月-12 月）在册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10 分

4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情况： 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 人及以上驻点服务，得 6 分，无派驻服务不得分。 ②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相应承诺的可行性进行打分。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的得 3 分；在 1 小时内完成响应的得 1 分；无法按要求响应的不得分。 ③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保障承诺、保密承诺等 0-3 分。	12 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由评委从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条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6	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工作重点等情况的理解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7		根据投标人项目所属地区低空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8		根据投标人项目所属地区低空空域工作及完成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9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内容阐述进行评审（评分范围：8, 7, 6, 5, 4, 3）。	8 分
10		根据投标单位编制实施内容及技术路线的合理、科学程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11		根据投标单位实施调研方案的合理、科学程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8, 7, 6, 5, 4, 3）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省级、市级关于低空空域相关政策的研究分析以及项目所属地对应的布局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8, 7, 6, 5, 4, 3）。	8 分
12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表、实施人员等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13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依据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打分（评分范围：6, 5, 4, 3, 2, 1）。	6 分

备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 0 分。

2. 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即 1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批成果（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报批），提交报批成果后，提供二年跟踪指导服务。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等，首次将“低空经济”写入国家规划。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新兴产业”。2024年1月1日起，《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无人机产业将进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2024年全国两会，“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积极打造这一“新增长引擎”。当前，低空经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尽快开展相关低空经济规划研究是保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因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需要，亟需编制低空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低空起降设施规划、低空航路航线规划、低空产业发展规划等，以明确低空经济总体发展方向和发展体系，指导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航路航线构建，建立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且具有平湖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更好推动平湖市低空经济的建设，促进平湖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范围与年限

规划范围：平湖市全域。

规划年限：规划基年为2024年，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2027年，中期为2028-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规划内容：在充分调研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现状及应用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以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可指导后续推进低空经济建设的综合方案。近期规划内容具有较强的可落地性，能够有效助力平湖低空基础设施初步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初步成型，低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临沪低空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争取省级低空试点；中期规划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能够有效推动平湖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基本成型，低空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初步建成临沪低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远期规划内容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合理性，推动平湖低空经济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建成金平湖“天空之城”。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
4. 《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
5.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8 号）
6. 《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民航发〔2018〕100 号）
7. 《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要求》（JT/T 1440-2022）
8. 《长江三角洲地区民航协同发展战略规划》
9.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10.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11.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12.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13.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14. 《“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15.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16. 《浙江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7. 《浙江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 年）（修编）》
18. 《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
19. 《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20. 《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
21. 《嘉兴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 《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
23. 《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4. 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规范等

（四）规划内容

1、发展概念规划

（1）发展现状分析。全面调研平湖低空空域、低空产业、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现状，总结平湖发展低空经济面临的难点、痛点与机遇、挑战。

（2）总体定位和发展架构。以承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平湖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前瞻性、可落地性为原则，研究提出具有平湖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总体定位以及

发展架构。

(3) 应用场景分析。以满足平湖发展实际需要为根本，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指引，系统梳理可开展的各项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并给出相应创新培育建议。

(4) 构建低空基础“三张网”。针对打造空域航路航线网、起降设施布局网和飞行服务网系统提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体系、发展路径和近期实施计划。

(5) 低空产业规划。立足平湖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周边地市低空产业发展实际，系统研究与梳理平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路径。

(6) 政策与保障措施。研究提出保障平湖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的相应支持政策与措施。

2、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

(1) 现状普查

通过座谈、问卷、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厘清平湖市低空起降设施现状，系统梳理平湖市低空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和主要问题。

(2) 全球起降设施规划建设经验借鉴

借鉴国内外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先进案例，总结梳理其在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投资模式、建设模式、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3) 低空应用场景梳理

基于平湖市低空产业发展基础和需求，结合其经济、社会、产业、区域、交通、政策等优势，梳理总结未来平湖市低空应用场景需求。

(4) 分级分类和布局原则。面向不同低空飞行的功能需求，结合国内外相关案例经验和规范标准，研究具有平湖特色的低空起降设施分级分类体系，提出各类场景下不同功能层级起降设施的选址布局原则。

(5) 起降设施布局。综合空域条件、地面建设条件和使用需求，分级分类制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布局方案，构建具有前瞻性、可落地性的发展总体架构。

(6) 建设标准建议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起降设施，给出建议使用机型和建设标准。

3、低空空域划设和航路航线规划

(1) 低空空域现状分类分析。分析平湖市空域现状，已有各空域用户的空域使用情况，低空可用空域分布分析，明确平湖市低空空域各空域使用情况，分析平湖市低空空域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2) 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开展低空空域飞行活动需求分析，结合平湖周边区域空域、

机场、通航、无人机发展情况等，依据平湖市低空规划应用场景，为提高低空空域运行效率，对低空空域实行分层划设管理，结合政策及民航规范标准，制定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

(3) 低空航路航线规划。依托平湖市低空经济区域发展定位，构建低空跨市通道、低空市内干支线多级航路网络。其中航线类型依据应用场景及使用用户，初步考虑公共服务与应急航线、无人机物流航线、城市空中交通航线、农务服务、文旅等特色消费航线等。在规划设计成果形成后，配合在落实阶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4、产业发展规划

(1) 发展背景分析。深入分析当前国外、国内、长三角、浙江省、嘉兴市等不同层面低空经济发展的现状及政策，研判未来我国及长三角地区低空经济产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2) 低空产业现状研究。深入调研平湖市现有产业基础、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结合平湖市经济、社会、交通等发展情况，系统梳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3) 低空产业定位与目标研究。结合平湖市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以及未来低空应用场景需求，研究平湖市低空产业的总体发展定位，并结合实际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

(4) 低空产业体系构建。发挥平湖区位优势和关联产业优势，研究确定适合平湖市的低空产业方向，构建相应的低空产业体系。

(5) 低空产业空间落位。根据平湖各镇街道产业基础、发展优势、承载平台等情况，落实低空经济产业的空间落位，形成合理的产业集聚带、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实现协同发展。

(6) 政策与保障措施。分析促进平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应支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五) 工作成果

(1) 规划成果包含《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概念性规划》、《平湖市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平湖市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平湖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文本、相关附图以及汇报 PPT。

(2)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4)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涉及地理信息的（含起降点、试飞基地等），需提供矢量数据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

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六) 质量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省级、市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以及合同的要求。

3、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规划成果应保证质量，成果应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七) 人员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响应单位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民航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空管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上述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项目需要响应单位需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3、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单位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6、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响应单位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响应单位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三、其它综合说明

1、成交单位须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投标，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

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响应单位无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不承担响应单位的任何费用，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3、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4、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必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费、设计费、加班费、差旅费、设计代表驻场费、专家评审费、与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对接配合的费用、设计文件工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进行的后续配合工作的相应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5、具体项目实施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响应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接受，规划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6、响应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7、响应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响应单位自行解决。

8、规划设计署名权归规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9、投标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消防等其他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规划设计。

10、规划设计响应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对本次招标的商业机密内容进行保密。响应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在本项目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成果验收之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要求停止研究情况除外），如响应单位需要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展示有关本项目规划设计的任何内容，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1、投标响应单位自行选择是否实地踏勘现场，如成交的，最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整体方案，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需求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及需求方在其本国使

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及需求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须按采购方要求，在项目申报等过程中要做好保障工作，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平湖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4 （1）

甲方：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_____（项目名称）按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调查、资料整理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信、调查、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作业时现场所需安全措施费、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提交报批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付清余款。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批成果（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报批），提交报批成果后，提供二年跟踪指导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2）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会议验收。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八、其他

- 1、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取得成果稿的，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日期：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 17 要求提交。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资格响应文件；
-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报价响应文件；
- (4)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服务期		
	付款条件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 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 格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 时间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备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人工费					
	...					
	调研费					
	...					
	设施设备使用费					
	...					
	交通费					
	...					
	其他					
	...					
合计金额		大写： ￥：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上表所述“合计金额”与“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应一致。

3.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第六部分 其它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